

乡村赤脚律师存在的合理性研究

林青田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西安 710065

摘要：目前，“赤脚律师”在中国广大的乡村地区广泛存在，他们作为乡村社会法律人在我国基层法律服务市场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用所学的法律知识为农民解决纠纷，虽然法律技巧稍显粗糙，但他们往往不以金钱为目的提供服务，在广大的乡村地区，他们因通达人情而深受民众的欢迎，他们在解决问题过程中于无形之中传播相关法律知识，在一定程度上为国家法律普及做出一定的贡献，随着这个群体的发展壮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越来越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专业化程度欠缺，缺乏相应的规范化管理，“赤脚律师”应该得到更多的关注，所以，本文基于农村法律服务的需求就乡村赤脚律师产生的背景分析、当前法律职业化过程中赤脚律师的现状以及合理的解决措施。

关键词：赤脚律师；乡村法律服务；法律职业合法化

一、赤脚律师的概念及特征

（一）赤脚律师的概念

“赤脚律师”的称谓仿照的是毛泽东时代的“赤脚医生”，取其凭借粗疏懂得技艺在农村进行低报酬或者无报酬的服务之意。该概念由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李小云院长领衔主持的《一完善农村法律服务体系和农民能力建设为中心，促进农村法律正义》调研中提出的。他认为，“赤脚律师”是指那些接受过中等教育、懂得基本法律知识、愿意为农民服务的基层法律工作者。他们未必要具备律师那样的高素质，只要能处理农村的大多数法律纠纷，满足农民的基本需要就行。

与律师不同，他们没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他们的法律知识主要是通过自学了解基本法律知识，他们提供服务往往是无偿的，偶尔收取低廉的费用，这是由于其提供法律服务大多出于正义感，熟人关系或者是为了出于维护自身的切身利益。他们与那些“黑律师”又有所不同，黑律师往往是违反法律规定，暗中收取费用，许多人会把二者混为一谈。^[1]

（二）赤脚律师的特征

当前随着社会的发展，农民法律知识不断积累，农村地区法律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扩大，赤脚律师的规模也在不断的壮大，赤脚律师的广泛分布在我国的贫穷的乡村地区，在这些地方国家的普法宣传以及法律服务难以覆盖，赤脚律师便成为这些乡村的法律代言人，为他们

解决纠纷，传播法律。

赤脚律师由于其广泛分布与乡村地区，其特征也离不开乡村这个大背景，其特征主要有如下几点：

1、服务范围有限。赤脚律师的服务范围是在广大的乡村地区，往往是那些同质性较高的村庄之间进行服务，不会扩展的镇或者城市，其服务的人员仅限于当地的村民，由于村民缺乏法律知识，有没有经费请律师，所以乡村律师在他们所在的地方受到极度的欢迎。

2、法律专业性欠缺。乡村赤脚律师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大多是通过自学的途径进行的，没有经过专业的培训和系统化学习，传播的法律知识不一定准确，对欠缺法律知识的村民产生一定的误导。

3、诉讼代理具有合法性。赤脚律师代理的范围大多是民事和行政诉讼领域，几乎不进入刑事诉讼领域，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非法律职业的普通公民包括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可以担任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和辩护人，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利、义务参加诉讼，“此为公民代理”。赤脚律师可以以代理人的身份为公民代理，不牟取任何的经济利益，他们仅是为农民提供法律服务。

二、乡村“赤脚律师”出现的背景及原因

（一）乡村“赤脚律师”出现的背景

中国广大的乡村地区是“赤脚律师”的生活背景。乡村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许多民众解决问题纠纷是通过熟人介绍的方式寻找帮助解决问题的人，其基于相互之间的熟悉和信任，这为赤脚律师的出现提供了一个发

作者简介：林青田（1996—），女，汉族，重庆城口，硕士研究生在读，西北政法大学，法律。

展的契机。乡村社会重视礼治，他们以礼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但这种规范源于传统而非法治社会，其主要是基于经验法则来解决问题，“礼并不是靠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人服礼是主动的”。^[2]这和法律有很大的不同，法律是从外限制人，而道德是社会舆论所维持的。这就造成乡村地区法律缺失。同时乡村社会还是注重通过无讼的方式解决问题，在中国的农村地区解决纠纷的方式往往是通过非诉的方式来解决，主要是依靠有名望的长者调解来解决纠纷，于他们而言打官司是一种丑事，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乡村地区很多的纠纷已经不能单纯的依靠这种方式来解决，开始对法律的需求增多，在这种乡村社会中就出现了大量的赤脚律师。

（二）乡村“赤脚律师”出现的原因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中国八十年代开始的“送法下乡”活动的开展，乡村民众对法律有一定的认识，对于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开始觉醒，造成这些地区对法律的需求不断增大，与此同时在这些乡村地区的法律服务供不应求，在乡村律师资源极度欠缺，虽然有基层法律服务者，但他们大多不会尽心尽力的为民众解决问题，或是民众支付不起高昂的律师费用，所以这就为“赤脚律师”提供了契机。他们帮助民众解决问题大多是无偿的，并且还能更接近民众诉求为其解决问题，因此，他们受到民众的欢迎，也就造就了一大批“赤脚律师”出现在了广大乡村社会。

三、“赤脚律师”的发展现状分析

我国法律职业化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对于那些法律职业发展趋于完善的国家来说，我国的法律职业化过程中还有很多的问题急需解决。我国推行法律职业化，要求从业人员通过司法考试，这个对于农村的赤脚律师而言，由于他们的法律知识基础不够扎实，并且达不到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要求，因而被排除在外。然而大多数的法律资源都集中在城市，贫穷的乡村地区缺乏法律资源。在法律职业化过程中，农村地区出现了“律师荒”，尽管国家在对于贫困地区的司法考试在分数上有一定程度上的照顾，但是仍然没有足够的人安心的留在农村工作，对于那些基层的法律工作者一旦通过考试就会谋求更好的发展，去到其他条件更好的地方。

赤脚律师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经常自身权益可能会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在为农民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基层政府的打击报复。赤脚律师的主要“战场”是

农民与当地政府之间在计划生育、土地征用等方面的纠纷，而他们的“武器”则是被俗称为“民告官”的行政诉讼^[3]。基层的法律工作者或者律师在为农民处理这类纠纷时会进行利益衡量，大多不会为其代理，对于赤脚律师而言他们处于法律职业管理体制外不会受到像律师或者基层法律工作者的限制，其不以盈利为目的，他们敢于大胆的和政府的违法行为进行对抗，基层政府往往因为作为被告，输掉官司，就通过其他的手段来进行报复。赤脚律师为了避免这种情况，都是非常小心谨慎地遵守政府一切合理或者不合理的要求，以此来避免政府的打击报复。

赤脚律师在为农民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有时也会忘记初心。有时在他们提供完服务之后，当事人会自愿给予一定的报酬，当有的赤脚律师经济压力变大时，他们便会额外的收取代理费用，这种行为违反了我国的法律规定，同时也违反了赤脚律师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初心，逐渐摆脱赤脚律师的本质。除此之外，还有一部分赤脚律师在他们成名之后被当地政府招进基层法律服务所成为基层法律服务者，这逐渐导致赤脚律师的数量减少，农村地区法律服务需求得不到解决。

四、乡村赤脚律师未来的发展前景

赤脚律师的发展面临着很多的困难，不论是法律正规军的排挤，政府的暗自报复还是初心的改变，也无法在农村地区提供法律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他们为农村的法治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对于赤脚律师应该得到相应的关注，他们的合法权益也应该得到保障。

（一）建立多层次的法律服务

为了满足不同层次的法律服务需求，不仅满足城市里的法律需求，还要重视乡村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对于这一贫困阶级和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应更多地得到关注。法律职业化并不意味着就排斥法律服务分层次，这只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是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将赤脚律师纳入到乡村法律服务这个层次，让民众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自己负担得起的代理人，这样更有利于提供好的法律服务。

（二）建立有序的管理体系

赤脚律师相对于有着高度的组织和行业管理秩序的律师而言，他们具有自发性，缺乏一定的管理和行业标准的约束。我国的法律系统在一定程度上是比较混乱的，没有同一的法律服务监管机关，这样就无法形成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市场。因此，对于处于体制之外的赤脚律

师也应该纳入管理系统，以防止其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丧失初心。

（三）提高赤脚律师专业化水平和身份合法化

赤脚律师的法律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由于赤脚律师是通过自学相关法律知识，因而缺乏一定的专业性，并且知识散乱没有形成体系。对于赤脚律师可以定期组织培训来训练他们的思维能力，加深他们对法律知识的掌握程度，提高专业化水平，更好地为农民提供法律服务，解决纠纷。

赤脚律师的身份有待于合法化。赤脚律师这个群体作为正规化法律职业的后备力量应当使其拥有合法的身份。在我国赤脚律师为公民提供诉讼代理的行为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他们没有一个合法的身份，当其为当事人提供服务后即使收取低廉的费用，也会违反相关的规定，可能会因此受到处罚。赤脚律师也是农民，他们通过自学掌握一定法律知识，为他人提供服务，但溯其根本他们也是农民群体，没有自身的组织，当他们为农民

维权的过程中很可能会受到打击报复，他们也是弱者。赤脚律师凭着自己的一腔热血为乡村社会的民众提供服务，如果不想让其流失，光靠他们主动地无私奉献这往往是不够的，应该通过国家政策和立法来赋予他们一定身份使其合法化，让他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同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者一样得到相应的认可。

此外，对于这样默默无闻在乡村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服务的群体，其不以盈利为目的，生活也比较艰难，国家应给与其一定的补助，这样可以更好地让这个群体在乡村地区发挥他们的作用，更好的为有需要的人服务。

参考文献：

- [1]傅郁林.农村基层法律服务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 [2]刘思达.割据的逻辑：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生态分析[M].译林出版社，2017.
- [3]陈柏峰.农村需不需要赤脚律师[N].人民日报，2007-04-15.